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贺政教督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聘任陈娜等同志为贺兰县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自治区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办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学队伍建设，完善教育督导机制，发挥教育督导功能，经审核、公示，决定聘任陈娜等同志为贺兰县政府专兼职督学。

专职督学聘期三年（中途退休的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），享受副校长（园）长待遇，根据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履行督学职责，落实教育督导工作，接受政府教育督导室和被督导单位双向监督考核。

兼职督学聘期三年(中途调整工作单位和退休的自动解聘),
兼职督学根据政府教育督导工作安排,履行督学职责,落实专项
督导工作,接受政府教育督导室和被督导单位双向监督考核。县
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兼职督学主要职责是监督政府各
部门履行教育职责,接受政府教育督导室和被督导单位双向监督
考核。

聘任人员名单如下:

一、总督学:

陈 娜 县委常委 统战部部长

二、副总督学:

刘 源 县政府办主任

曹 凯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

三、副主任督学:

王 庆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四、专职督学:

李雪梅 方 佳 徐学文 洪学军 陈 福 吴学宁

杨立军 丁学仁 方海娟 石建云 王晓菁 彭国斌

胡生祥 宋 红 张秀萍

五、教育系统兼职督学:

邹 静 景 香 杨 莉 陈晶晶 马晓丽 王晶晶

六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兼职督学:

县委宣传部: 李昺蓉

县财政局: 吴彦华

县公安局：马学军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岳洪利

县卫生健康局：蒋 荣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李 晨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侯晓婷



(此件公开发布)